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55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1樓骨灰櫃位3,609個啟用一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120號。
- 三、啟用區域：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1樓骨灰櫃位區。
- 四、啟用數量：骨灰櫃位3,609個。
- 五、生效日期：自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

裝

訂

線